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_____，

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房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就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重選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嘉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龐愛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8.	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當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所述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委任人如屬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如為聯名股東，則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